

懷疑的理由

冤案與刑事案件審查委員會

Reasons to Doubt:
Wrongful Convictions and the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Carolyn Hoyle、Mai Sato 著

台灣冤獄平反協會 主編

蔡承翰、王郁茜 譯

認識獨立司法體系之外的冤案救濟制度
——「英國刑事案件審查委員會」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5542>

懷疑的理由

冤案與刑事案件審查委員會

**Reasons to Doubt: Wrongful Convictions and
the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Carolyn Hoyle、Mai Sato 著

台灣冤獄平反協會 主編

蔡承翰、王郁茜 譯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元照出版公司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5542>

獻給David Rose以及Thomas Sato-Tapmeier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總編序

本書是對一個重要——或者有人說是領先世界的——刑事司法機構所進行的徹底檢視，Carolyn Hoyle與Mai Sato分別從英格蘭及威爾斯的刑事案件審查委員會（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下稱CCRC）的規範架構以及其所處更廣泛的社會、法律脈絡來進行分析。作者的重點放在了解CCRC用什麼方法、又在何種程度上，對於救濟冤錯案有所貢獻。這涉及到對CCRC中不同層級個別工作者的工作原則與實務狀況的探究，特別是有關申請案件的初次篩選，以及探索CCRC與其他外部機構——像是警方、皇家檢察署以及上訴法院——之間的關係。確實，與上訴法院的關係對整個CCRC的運作有重大影響，因為它只能提交（refer）它相信有「確實可能性」（real possibility）會讓上訴法院撤銷原有罪判決的案件。這個窄門讓CCRC成為上訴法院決定的預測者，也因而引發爭論，CCRC是否該採用一個防衛性／預測性的取徑，或應該帶著鬆動法院作法的企圖、大膽地挑戰這些界線。Hoyle與Sato基於他們所取得有力的案件樣本、大規模地訪談服務於CCRC的工作人員，他們必須努力回應刑事司法系統內法律扶助經費的大幅縮減、普遍性的證據未揭露以及對司法科學證據的信心下降。此研究結果是在皇家刑事司法委員會（Royal Commission on Criminal Justice）出版報告二十五年後，一份專論英格蘭及威爾斯刑事司法品質，令人深思的作品。

Andrew Ashworth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原版序

2010年9月，在位於華盛頓特區的國家司法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舉辦為期兩天的錯誤定罪研討會上，本書的第一作者目睹了與會者對刑事案件審查委員會（下稱CCRC）慷慨激昂的批判，也因此埋下了撰寫本書的種子。該研討會僅有大約四十位參與者，而其中大多數是美國的學者、刑事司法實務工作者和司法部的員工。這是一場內部的研討會，安排了幾場報告和討論時間。有鑑於研討會主要是聚焦在美國，CCRC的主席以及其在蘇格蘭的姊妹CCRC的一名民間委員在研討會中的主要目的，是作為對全美各地無辜計畫的成效爭論的反方代表。但是，儘管大多數的報告都收到了禮貌性的提問和回應，CCRC主席的報告卻引起了在場另一位英國學術界人士的猛烈抨擊。

主席Richard Foster向與會者解釋了CCRC的工作內容：審查英格蘭、威爾斯和北愛爾蘭中可能的錯誤定罪，並將認為有「確實可能性」動搖原有罪判決的案件提交給上訴法院¹。雖然其報告資訊豐富，但卻也沒有什麼特別之處：就是對CCRC目標的描述、以及對收到案件數量和提交案件的比例的摘要。批評者憤憤不平地說，對至少一部分的申請者來說，CCRC是個失敗且不負責任的機構，不應該成為其他地方改革的典範。他抨擊了CCRC的基本運作和職權範圍，並認為案件被提交回法院的比例低得令人無法接受。最有趣的是他為這一所謂的失敗所歸納的原因：他指控CCRC根本不在意冤案。接著，當來自紐西蘭和加拿大的專家談到，他們的國家有興趣將CCRC作為其定罪後的審查程序改革典範時，他更抓到機會，繼續貶低CCRC的明顯強項。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¹ 一般而言是上訴法院的刑事庭，但在治安法院受審的案件中，上訴會提交給皇家法院。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5542>

前-6 懷疑的理由：冤案與刑事案件審查委員會

他爭論的激烈程度引起了第一作者的好奇。這個自十三年前成立以來她幾乎一無所知的組織，為何會激起如此大的憤怒？為什麼批評者如此肯定，一個從表面來看似乎比美國或其他同樣採用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區、提供了更多扭轉錯誤判決機會的機構，在成立之初就已經失敗了？同時，他的批評中，到底有多少是公平的？

七年後，當我們在撰寫本書時，恰逢CCRC成立二十週年。一份關心法律和正義的線上雜誌《正義鴻溝》（*The Justice Gap*）發表了一系列文章來紀念這一項里程碑。大部分文章得出的結論是，雖然CCRC比起前身（內政部中的一個小型官方單位）確實有進步，但其紀錄就像「基層牧師的蛋」一般（*like the curate's egg*），是「好壞參半」；同時，雖然有一些案件展現出了「教科書等級的」調查，但在其他的案件中，調查卻很糟糕（Robins, 2017）。CCRC經歷了七年的批評，但卻沒有一個是建立在實證研究的基礎上，因為當時並沒有這樣的研究。本書的目的就是為了填補這一空白。

因此，本書呈現針對CCRC內部決策和裁量權運用的全面性的、為期四年的實證研究結果——這也是同類型研究中的第一份。它揭示了英格蘭和威爾斯地區中那些認為自己被錯判的人，向CCRC提出有罪確定後審查申請時，會發生什麼事。它探討了CCRC工作人員是如何行使裁量來找出並調查可能的冤錯案件，以供法院審查。我們的研究包括對案件資料和整體數據的質化和量化分析、與決策者的訪談、對員工的問卷調查，以及對在所有案件中為決策提供資訊的內部指引的仔細分析。這些內部指引是不公開的。本書試圖透過這些方式，從社會學的角度剖析CCRC的運作，並了解裁量如何在個人和機構層面上發揮作用。

裁量的行使是這項調查的核心，雖然法律創造了CCRC的決策架構，且CCRC為所有類型的案件、和每項調查的不同階段制定了詳細的「個案工作指引」來引導其工作人員，硬法和軟法（*hard and soft laws*）都為這些制度安排之間的運作實務，留下了相當大的裁

量空間。因此，我們研究了影響CCRC在其關鍵工作上的裁量的結構性和文化因素。這些關鍵工作包含：從每年約一千四百份申請中選定一部分案件進行徹底的調查、在案件調查的過程中進行的決策；以及在CCRC被說服而對該有罪判決的穩固性有合理懷疑的情況下，作出認定是否有新爭點或新證據足以達到使法院撤銷該案的「確實可能性」門檻的選擇。

如上文和第二章所述，CCRC在履行這些職責時的職權範圍和效能受到了相當多的批評。這些批評尤其側重於它的提交比例、對於將有限的調查資源用於哪些案件的決定以及它與法院的關係。雖然我們對效能相關問題也很有興趣，但這份研究並不只是單純的想問「這有用嗎？」。我們不能只從CCRC提交給法院的案件數量或類型、或憑法院隨後推翻定罪的比例來了解它。我們也應該要檢驗它如何選擇要重視哪些案件、如何決定調查應該要包括哪些內容，以及如何決定這些調查何時進行以及如何進行。同樣重要的一件事是，將CCRC置於整個刑事司法程序來進行審視：它如何管理與其他刑事司法機構、客戶和利害關係人——申請人、他們的選任律師以及CCRC蒐集證據的對象——的關係。

在揭露這些問題時，我們仔細審查了CCRC的日常工作實務、工作規則和基本預設，以及這些是如何影響對「確實可能性準則」的理解並賦予意義——它認為哪些證據可能可以說服法院撤銷有罪判決。從這個意義上來說，我們不只是把CCRC描繪成一個法律機構，而是一個有文化的機構，並揭示其程序和技術的社會意義和重要性（Garland, 2001）。然而，我們也沒有打算要建立一個展示CCRC如何運作的整體理論。相反地，我們試著從不同的角度探索它，以描繪出一個揭示其複雜性、多面性，有時甚至是明顯矛盾的本質樣貌。這主要會出現在第五到十三章中，而第一到四章則是說明研究背景、提供資訊，以幫助讀者理解我們的資料。

第一章會向讀者介紹CCRC，描述CCRC的起源和職權範圍，並透過比較的方式，提供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定罪後審查程序的資訊。第二章試著在描述本研究的目的和實現這些目的所採用的方法之前，先了解對CCRC的批判的性質。第三章介紹了形塑我們的實證研究，並幫助我們理解收集到的數據的理論架構。在第四章中，我們描述了CCRC收到申請時的處理情況，並提出了一個組織理論框架。我們在這個框架之下，討論CCRC是如何在整個調查過程中，作出關鍵的決定。

第五到十三章著重於我們的實證研究，帶領讀者了解CCRC對其收到的申請作出的決定。這些申請向CCRC呈現了一系列在警察和檢察官的調查中、在事實審中，和在定罪後的第一次上訴中的潛在問題。為了幫助讀者了解可能導致申請人被錯判、或認為自己被錯判的可能不當行為的範疇、以及法律、科學或人為的錯誤，第五章將CCRC收到的申請案類型依照有關於錯誤定罪來源的現有文獻進行分類。接著，第六章處理CCRC如何理解每年所收到的大約一千四百份的申請，以及它如何決定對其中哪些申請進行全面調查，同時也透過「檢傷分類（*triage*）」的過程及早篩選掉它們認為沒有明顯審查依據、不需要全面調查的申請案。

第七章回顧了我們樣本中最大的類別——依法醫和專家證據而翻盤的案件——其中所呈現的問題。它研究了CCRC如何調查此類申請並作出決定。第八章討論了CCRC處理那些所呈現的證據傾向與被害人之可信度有關的性犯罪案件的方法，而第九章則審視了那些與警察違反正當程序或瀆職行為有關的案件。第十章則集中在申請人主張其事實審中的辯護人辯護不力的問題。

CCRC建立的立法依據——1995年刑事上訴法（*Criminal Appeal Act*）——要求CCRC在部分的調查中與刑事司法系統的其他部門合作。1995年刑事上訴法第15條允許法院指示CCRC代表法院調查特定議題，這意味著CCRC可能會發現自己在第一次上訴期間或申請

上訴許可期間調查案件。CCRC有權以其認為最合適的方式進行這項法院指示的調查，並有權調查相關事項，只要它隨時向法院通報其調查情況即可。第十一章討論了這類調查，還分析了CCRC根據1995年刑事上訴法第19條，使用其權力指派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並協助其履行職能的這類少數案件。

第十二章討論CCRC如何平衡其在每項調查中進行徹底調查的目標，以及為了回應等待案件審查申請人的漫長隊伍而對效率的要求。它對CCRC工作人員的調查方式中明顯的差異進行反思：例如，他們在甚麼時候會尋求專家證據、他們何時選擇與申請人約談、何時會認為研究案件卷宗和相關法律就足夠了而無需進行任何進一步調查。

在第十三章中，我們看見了當CCRC認定無提交理由，但申請人卻提供更多資訊，或是新的申請案試圖要說服CCRC它的決定有誤時，會發生什麼事。在考慮其對「進一步提交」或「重新申請」案件的回應時，我們也反思了其在調查過程中與申請人的關係，並考慮了對調查和申請結果的司法審查日益增加的威脅，可能會在多大程度上影響CCRC重新審視其早先決定的意願。

最後一章（第十四章）呈現了我們實證研究的主要發現，並描述了對決策的主要文化上和結構上的影響。它也提到了CCRC在整體國家機構中的地位，以及它與警察、皇家檢察署、選任律師、媒體和冤錯案倡議者之間的關係，同時也沒有忘記這些組織運作時，所處的更宏觀的政治格局。但它主要焦點還是在於CCRC與法院之間重要的關係，反映了對CCRC在決定哪些案件符合「確實可能性準則」時，對法院過於「尊重」的批判。



致 謝

本書是基於對CCRC進行長達數年的實證研究後所撰寫而成。我們由衷地感謝主席、委員、案件審查經理以及其他每一位CCRC的工作人員，允許我們花費四年以上的時間來研究他們手上的案件。他們友善地包容了我們的存在、犀利的質疑，以及對他們時間的索求。而且，他們讓我們能夠使用資料和資源，還有他們的咖啡機。我們並沒有預料會花多久時間來詳細地記錄每個案件的資訊。案件檔案不只是在細節上相當詳盡，而且內容還十分複雜。在刑事法或程序法、司法科學、檢警實務以及其他各種公私部門合作上，都需要許多良好的實務工作知識。我們花了一些時間習得這種等級的知識，更有賴CCRC工作人員的耐心，當我們在不確定或是感到困惑時總是向他們提問。法律顧問更是不吝投入他們大量的時間，包容我們有時相當天真的疑問。

為了檢視我們是否有違反保持資訊匿名的協議（詳參第二章），CCRC的重要人士閱讀了本書所有章節。藉由這個做法，他們也能夠檢視我們在討論那些案件的審查方法時有無錯誤。雖然某些CCRC工作人員可能不同意我們對於案件的分析，但我們有信心，本書對於組織實際情況的說明是正確無誤的。

我們也從曾經在CCRC服務、以及願意慷慨提供許多時間來受訪的專家那兒獲得了許多協助。當我們在本書引用他們的論述時，為了保持他們的匿名性，我們在此將不具名。

我們也感謝申請人的選任律師花費了許多時間，告訴我們他們所調查的案件。他們對於其客戶經驗的洞見，以及他們對於CCRC的看法，都是非常寶貴的。

我們也感謝我們的顧問團體，包含具有實務經驗的刑事大律師Henry Blaxland皇家大律師、有豐富知識的刑事上訴律師Matt Foot、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5542>

前-12 懷疑的理由：冤案與刑事案件審查委員會

CCRC的主席Richard Foster，以及刑事上訴中心（Centre for Criminal Appeals）的兩名成員（Emily Bolton以及Sophie Walker），這是一個義務調查潛在冤錯案的公益團體。他們每一位在計畫的各種不同階段都是很有幫助的聯絡人與資訊來源。

我們的工作也受到許多贊助。Carolyn Hoyle在2010年開始對CCRC的概略研究，以及後來在2011年至2013年間更大規模的前導研究，都有獲得牛津大學的約翰費爾基金（John Fell）的贊助。¹從2013年至2015年，則有理法曉信託基金（Leverhulme Trust）贊助了對於CCRC裁量以及決策為期兩年的深度研究。²這讓計畫主持人Carolyn Hoyle聘用了兼職的研究員（即Mai Sato）來共同協助這個計畫。而牛津大學的約翰費爾基金對我們的四年期研究也提供了贊助。³這份贊助讓我們聘用兩名研究助理：Naomi-Ellen Speechley幫助我們蒐集部分數據，而Laura Tilt則以辦公室作業為主提供寶貴的研究協助。感謝理法曉信託基金以及約翰費爾基金對我們的研究所提供的大力贊助。

我們為了閱覽文獻和媒體，以及記錄我們的部分訪談，也使用到牛津大學的其他研究協助，感謝Emma Burt、Gabrielle Watson以及Alison McPherson。所有含有機密資料的訪談則是透過專業抄錄謄寫服務（Premier Typing Transcription Service）的Alison McPherson來進行抄錄。衷心的感謝雷丁大學的Paul Almond，在法律決策以及刑事法上提供了寶貴的意見。最後，感謝David Rose先前對我們章節的草稿所提出的建議。

Carolyn Hoyle, 牛津大學

Mai Sato, 雷丁大學

2018年4月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¹ 103/926 2011 & 122/684 2013.

² RPG-2013-170.

³ 141/073 2015.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5542>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懷疑的理由：冤案與刑事案件審查委員會／
Carolyn Hoyle、Mai Sato著；蔡承翰、王郁茜譯。--
初版。-- 臺北市：元照，2023。11
面：公分
譯自：Reasons to Doubt: Wrongful Convictions and
the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ISBN 978-626-369-096-7（平裝）

1.CST：刑事案件 2.CST：刑事審判
3.CST：個案研究

585.8 112016601

懷疑的理由

冤案與刑事案件審查委員會

Reasons to Doubt: Wrongful Convictions and
the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5J038PA

2023年11月 初版第1刷

作者	Carolyn Hoyle、Mai Sato
主編	台灣冤獄平反協會
譯者	蔡承翰、王郁茜
編印總經銷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址	www.angle.com.tw
定價	新臺幣 650 元
專線	(02)2375-6688
傳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ISBN 978-626-369-096-7

© Carolyn Hoyle and Mai Sato 2019.

REASONS TO DOUBT: WRONGFUL CONVICTIONS AND THE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FIRST EDITION wa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in 2019. This transla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through Andrew Nurnberg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td..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is solely responsible for this translation from the original work 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hall have no liability for any errors, omissions or inaccuracies or ambiguities in such translation or for any losses caused by reliance thereon.

懷疑的理由

冤案與刑事案件審查委員會

Reasons to Doubt: Wrongful Convictions and
the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面對司法錯誤，人民有哪些尋求救濟的管道？而在被告、辯護人、救援團體都缺乏公權力來追查事證的時候，該如何找到新證據平反冤獄呢？

英國於1997年成立一個當時獨步全球的冤錯案救援機制「刑事案件審查委員會（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受理遭判罪的人民陳情，發動救濟。本書為英語世界第一本就該委員會運作情形進行的實證研究，由英國牛津大學法學院教授Carolyn Hoyle及澳洲蒙納許大學法學院副教授Mai Sato共同撰寫，從個人、法律規範、組織文化、乃至於整體政治經濟等不同面向來探討委員會如何做成審查結果，帶領讀者認識委員會運作的面貌，也帶給我們冤案救濟制度比較法上的啟發。

ISBN 978-626-369-096-7



9 786263 690967

5J038PA

定價：650元



元照網路書店



月旦品評家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